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地形测绘

合同编号: ZS2022091

发 包 人: 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测 绘 人: 内蒙古筑盛测绘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十二月

发包人： 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测绘人： 内蒙古筑盛测绘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测绘人承担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地形测绘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绘质量，经发包人、测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地形测绘

1.2 工程建设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1.3 工程测绘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3.1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总面积约 37.39 平方公里范围内 CGCS2000 坐标系 1: 1000 地形图测绘、图根控制测量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四等水准网布设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测绘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控制起算点

2.2 测区范围

2.3 由于发包人提供数据不准确，不可靠而引发的质量事故，发包人负全责。

2.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测绘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测绘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测绘人向发包人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测绘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如下：

3.1.1 控制点成果表

3.1.2 技术设计书

3.1.3 _____ 1:1000 地形图 _____

3.1.4 _____ 技术总结 _____

3.1.5 _____ 以上成果纸质版、电子版各 2 份 _____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测绘工作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开工，测绘人须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提交合同约定的全部测绘成果，发包人应于测绘人提交成果三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费用。由于发包人或测绘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提交成果资料或按时付款，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测绘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合同总额为 96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4.2.2 发包人应于测绘人提交全部测绘成果的 7 日内支付全部工程费用的 97%，其余的 3%留作质保金待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或专家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第五条 发包人、测绘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测绘人明确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测绘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

藏物不清，致使测绘人在测绘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测绘人提供并解决测绘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测绘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测绘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5.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测绘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测绘人支付 3500 元计算加班费。

5.1.7 发包人应保护测绘人的投标书、测绘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测绘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测绘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测绘人责任

5.2.1 测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测绘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测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测绘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测绘人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测绘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

付一定比例的赔偿金。

5.2.3 在现场工作的测绘人员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测绘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测绘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测绘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测绘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测绘人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由测绘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测绘人未进行测绘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测绘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测绘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测绘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测绘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测绘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测绘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测绘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测绘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绘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测绘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测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暂无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测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发包人、测绘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测绘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测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发包人、测绘人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测绘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4 份, 发包人 2 份、测绘人 2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蒙古鄂尔多斯市通商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实施部门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测绘人名称: 内蒙古筑盛测绘
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实施部门负责人:

单位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
发区四纬路万铭公馆

邮政编码: 010090

电 话: 0471-5315654

开户银行: 中行呼和浩特市

东岸国际支行

银行帐号: 150801119380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